

前 言

为了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和升学指导，帮助毕业生较为全面地了解就业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进一步规范毕业生求职、就业、升学等方面的行为，招生就业处根据近一年来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特编写本指导手册，以为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提供服务和帮助。

关于指导手册作以下几点说明：首先，由于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已经出台的就业政策和规定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就业制度改革的逐渐深入而日趋完善和成熟。因此，编写过程中依照的是当前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的与就业与升学有关的政策和规定，如果今后有新出台的就业与升学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其次，作为指导毕业生就业和升学的材料之一，本手册只是对就业和升学过程中普遍

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解答，并不是所有政策和规定的汇编，因而不能将本手册作为解决毕业生在求职就业过程中与用人单位所出现争议的政策依据。再次，由于对相关政策和规定的最终权威性解释须由有关的机关作出，因此，本手册对就业和升学有关政策和规定所做的阐述和解释，仅仅是一般的惯例解释，不一定与有关机关作出的最终的权威性解释完全一致。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多有舛误，敬请各位领导、老师和同学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今后更正和完善。

毕业生即将开启职业生涯。为此，我们真诚地提出以下建议，希望有所助益。

1. 找好目标。目标的重要性不必言多，事预则立，大家此时当清楚自己将来想做什么？能够做什么？适合做什么？这是自己对自己负责的态度，是一个严肃而理性的问题。在这其中，首先你要清楚，无论目前你的决定是什么，校园生活总会结束，任何选择都是为就业做好

的准备。同时，在择业的过程中：不攀比，从公司整体、个人发展和地区人才政策等全面衡量一个工作岗位；不盲从，特别是有意升学的学生，一定要规避失败风险、做好两手准备，降低沉没成本。此外，求职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伴随而来的可能还有对你自信和情绪的冲击，需要你越战越勇。但请你相信，作为过来人，我们深知任何付出和经历，都是获得回报前的练习。如果自我排解后仍感到迷茫，欢迎你与班级辅导员或招生就业处老师一起面对。最后就是自我完善。在提升就业竞争力上，学校安排了很多活动来助你一臂之力，诸如面试、简历、礼仪、经验分享讲座，升学课程，网课，职前课程等都可以很大程度的帮到你。毕业前的这年，是以后日子里鲜有的、可以自在充电学习的时间。请善待时间。

2. 找好信息。搜集信息和甄别信息的能力，希望你目前已经掌握，如果没有，那得赶紧。

9-11 月份是用人单位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的

高峰期，请同学们千万不要错过。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招生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和班级群是学校发布就业信息依托的媒介，会及时发布各类招聘信息、就业政策及其他就业资讯。此外，其他高校的就业信息网、新职业网、各地政府的官方人才网也可以时时关注。请同学们认真搜集信息，针对不同岗位要求精心制作简历，积极参加招聘会积累经验。在这里，也要注意保持警惕谨慎，做务实求职人。对于其他来源的招聘信息，要尽量甄别内容，避免误入“传销”“黑中介”“校园贷”的陷阱。面对缴纳高额培训费用、扣留证件、不面试直接录用、超高薪等情况，要慎之又慎，切莫武断。签约后，一定要完善三方协议书的各项信息，详注双方违约要求。

3. 找好角色。已经确定好的毕业去向，请不要轻言放弃。从学生到职场，无论什么角色，转变都需要一个过程。不要轻易输给自己，不要轻易放弃那个为你准备的未来时机，吞下眼

泪回咽的苦水，回甘历历如绘。从单身到丈夫、太太，从儿子、女儿到父亲、母亲，无论什么角色，转变都需要一段时间。不要为前程感到孤单，也别不必担惊受怕，因为不久你就会发现，未来总有意气风发的赞美、有着志趣相投的对味、有着血脉相连的牵挂、有他（她）的暖心电话。

同学们，你承载着你的梦想，也承载着别人的祝福，更承载着我们的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的口碑和前路。燥热已经暖场，该你登台亮相，说不后悔就不后悔的青春，就在此时闪耀，朝着未来骄傲。最后，在毕业离校、走向社会之际，祝全体毕业生：仰望星空，天高任我翱翔；脚踏实地，而今从头迈步！愿就业成功、择业顺利！

目 录

一、手 续 篇.....	11
毕业生就业录用手续流程图.....	11
二、问 题 篇.....	12
（一）就业准备阶段相关问题解答.....	12
1、毕业生的概念是什么？	12
2、结业生、肄业生的概念是什么？	12
3、《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概念与作用.....	13
4、毕业生就业原则是什么？	13
5、毕业生就业程序是什么？	14
（二）关于就业系统相关问题的解答.....	16
（三）关于三方协议相关问题的解答.....	17
1、协议书的作用.....	18
2、协议书的发放和使用.....	18
3、协议书的补发、换发.....	19
4、违纪情况处理.....	20
5、三方协议填写模板及注意事项.....	22
（1）填写模板.....	22
（2）填写注意事项.....	23

(四) 关于报到证相关问题的解答.....	26
1、《就业报到证》的概念与作用.....	26
2、离校未就业学生的《就业报到证》的签发.....	27
3、《就业报到证》的报到期限.....	27
4、《就业报到证》改派流程.....	27
三、 简 历 篇.....	29
(一) 让 HR 反感的简历有哪些?	29
1、空洞缺乏事实.....	29
2、只有成绩介绍.....	29
3、散文式简历.....	29
4、装帧精美内容一般.....	29
(二) 简历的两大原则.....	30
1、进校就写.....	30
2、诚信真实.....	30
(三) 成功简历的五大要点.....	30
1、真实完整.....	30
2、赏心悦目.....	31
3、投其所好.....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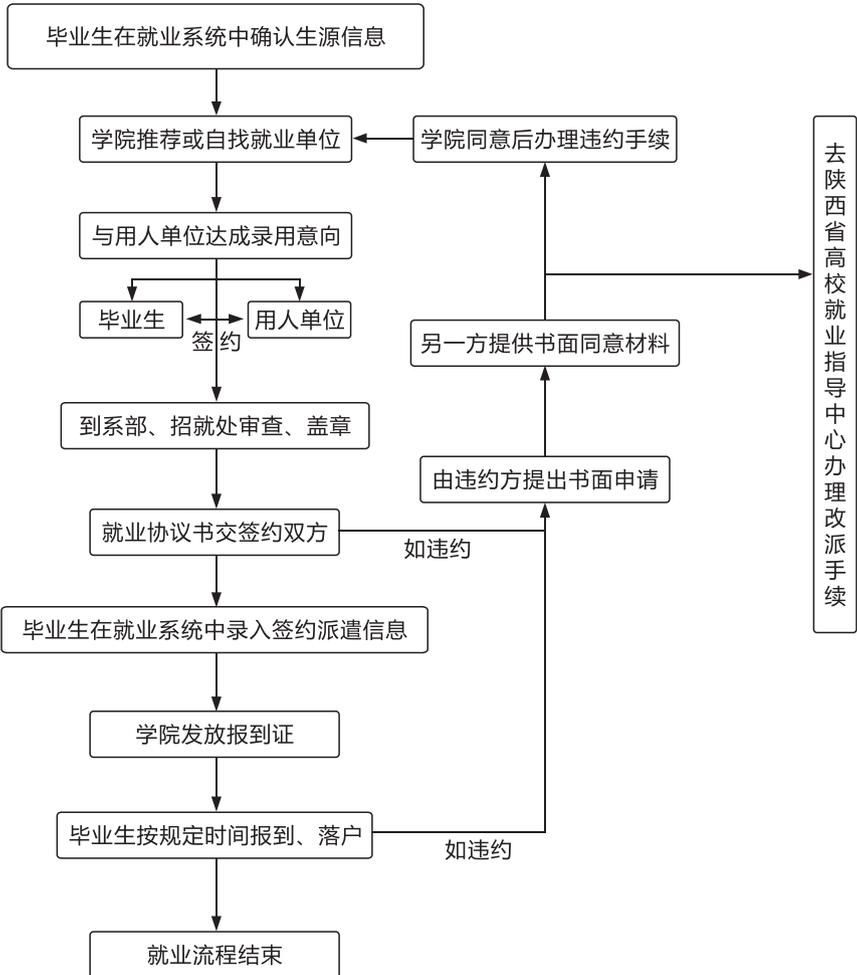
4、吸引眼球.....	32
5、数据为王.....	33
(四) 简历中不可忽视的几个细节.....	33
(五) 如何一招学会简历技巧.....	34
四、面试篇.....	35
(一) 面试前准备.....	35
1、资料准备.....	35
2、信息准备——知己知彼.....	35
3、心理准备.....	36
4、行程准备.....	36
5、礼仪准备.....	36
6、面试前接电话的要点.....	37
(二) 面试的过程.....	37
1、面试时的礼仪.....	37
2、自我介绍.....	38
3、优、缺点的介绍.....	38
4、行为回答法.....	39
5、面试结束前应该问的问题.....	44
(三) 面试结束后.....	45

五、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流程和创业优惠政策篇.....	46
(一) 创办市场主体基本流程.....	47
1、个体工商户.....	47
2、个人独资企业.....	51
3、合伙企业.....	52
4、农民专业合作社.....	55
5、有限责任公司.....	57
(二) 创办市场主体基本流程.....	61
1、个体工商户.....	62
2、个人独资企业.....	66
3、合伙企业.....	67
4、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5、有限责任公司.....	71
(三) 创业优惠政策.....	76
(四) 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贷款申报条件及流程.....	81
六、 三支一扶 背景介绍.....	85
(一) 报考对象和条件.....	85

(二) 计划落实.....	86
(三) 实施过程.....	86
(四) 工作时限.....	87
(五) 优惠政策.....	87
七、大学生征兵政策解读.....	93
(一) 方法程序.....	93
(二) 条件标准.....	93
(三) 优待政策.....	95
1、成才进步.....	95
2、家庭优待金.....	97
3、教育培训.....	97
4、就业创业.....	100
5、其他优待.....	104
6、政策咨询.....	105

一、手 续 篇

毕业生就业录用手续流程图



二、问题篇

（一）就业准备阶段相关问题解答

1、毕业生的概念是什么？

毕业生指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已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的学生。国家有关政策中提到的“毕业生”，一般特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定向、委培、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其他培养方式的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按有关政策执行。

2、结业生、肄业生的概念是什么？

结业生指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肄业生是指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3、《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概念与作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就业主管部门为应届毕业生求职择业出具的证明材料，由毕业院校或所在省（市）毕业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式，经由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后有效，主要包括毕业生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制、培养方式、毕业时间、奖惩情况等内容，一般用于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自荐，以及用人单位向有关部门申报接收落户等行政审批手续。可在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服务网就业指导模块自行下载。

4、毕业生就业原则是什么？

国家教育部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基本就业机制的指导下，毕业生依据国家就业方针政策，通过供需见面

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院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5、毕业生就业程序是什么？

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学校负责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进行鉴证。

6、就业手续的办理期限

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规定“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

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人事档案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根据这条规定，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的两年时间，作为就业手续的办理期限。毕业两年内允许进行首次办理报到证，毕业一年内允许进行报到证违约/改派办理。其他三支一扶等项目学生，凭服务期满证明，可以在期满后，按应届生予以办理就业手续，即以期满时为起始时间，进行两年内首次办理，一年内违约/改派办理。

7、毕业生人事档案的概念与作用

毕业生人事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高中（中专）阶段的学籍材料以及参加高考的报名材料；

（2）高中以上学习阶段的学籍材料以及每阶段的报考材料；

（3）《录取通知书》；

（4）党团材料。

人事档案记录着一个人的经历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在我国现行人事制度下，是单位进行人事管理和个人调动时参考的依据。人事档案的保管和接转受《档案法》的保护。

（二）关于就业系统相关问题的解答

毕业生就业系统登录方式：根据自己学籍，分别关注“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或“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公众号。必须全称查找。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关注“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公众号后，点击“就业服务”→“微信就业”，然后登录自己的账号，选择生源信息确认和签约派遣信息登记即可。电脑端可以访问

http://jygz.smzy.edu.cn/Pro_Student/Login.aspx。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学籍的学生关注“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公众号后，点击“招生就业”→“微信就业”，同样登录自

己账号，选择生源信息确认和签约派遣信息登记即可。

账号信息：账号为自己的学号。密码为“xs+身份证后六位”，如在登录过程中有问题可以联系本系就业系统账号负责人。

（三）关于三方协议相关问题的解答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以下同）在就业过程中经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做为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办理毕业生就业派遣手续的依据。具有严肃性，可以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管理工作。

1、协议书的作用

协议书是为了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定的法律文书，是劳动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协议书是学校派遣毕业生的依据，是毕业生办理个人档案和户口的依据，毕业生必须妥善保管协议书。

2、协议书的发放和使用

(1) 招生就业处是协议书的管理部门，负责协议书的发放、签约审核，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可以委托各系进行相关的日常管理和咨询。

(2) 协议书实行编号管理，每人一式三份，复印无效，不得私自转让和挪用；下发前，各系做好登记并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3)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确定就业意向后，即可签订协议书；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文本。

(4) 升学、延长学制以及其他不需要协议书的毕业生，学院不予发放。若之前已发放的或发放后已与单位签订协议的，由对应系负责督促解决并回收该协议书。

3、协议书的补发、换发

协议书下发后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尽量避免损坏或遗失。签约之前应考虑周到，减少或者避免违约事件的发生。毕业生在使用协议书的过程中，若发生违约、遗失、损坏等情形，需要补发、换发协议书的，按以下情况办理：

违约：协议生效后，如果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经协商同意毁约的，先在学院就业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改派申请表（统一格式）》，再将上述申请表及原协议书交至招生就业处，经审核通过后换发新的协议书。

遗失：毕业生不慎遗失协议书的，需在学院就业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三方协议补办申请表》，再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报招生就业

处审批备案，然后在学院就业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半个月后无人交回遗失的协议书或没有收到其它情况举报的，方可领取新的协议书。

其它情况：若遇协议书污损、填错等各种情况，需要换发协议书的，可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重新更换，但必须交回原协议书；

4、违纪情况处理

学院应严格管理协议书，确保每位符合就业资格的毕业生只有一套协议书，并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已办理违约手续的除外）。毕业生在使用协议书时若发生以下行为，将由各系或学院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受到必要的处分。

（1）将自己的协议书借与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协议书的；

（2）谎报协议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3）自行翻印协议书或复印空白协议书并使用的；

(4) 签订就业协议后隐瞒签约情况，不按时将协议书交回的；

(5) 不按违约程序办理违约，向单位或学校无理取闹的；

(6) 向用人单位隐瞒实情，骗取用人单位签订或解除协议的； 同时与两家以上的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的；

(7) 给学校声誉或毕业生整体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各种行为。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手册

5、三方协议填写模板及注意事项

(1) 填写模板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 11	民族	汉族	
毕业生 情况及 意见	政治面貌	团员	培养方式	全日制统招		健康状况	健康		
	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学制	三年	学历	专科	
	家庭住址	陕西省神木市XX小区				联系电话	18888888888		
	应聘方式	学校招聘会(√) 政府举办招聘会() 人才市场() 网络签约() 其它()							
	应聘时间	2021 11.11	应聘地点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应聘意见	(扩招生如有工作请填写: 扩招生原有单位) 同意 必须手写签名 毕业生签名 (本人不签字无效): 日期据实填写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情况 及 意见	单位名称	XXX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隶属部门	技术部			
	联系部门	人事处	联系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9999999999	邮政编码	XXXXXX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XX街道XX号			所有制性质	民营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与签约单位核实后填写			工作职位类别	技术工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学校 部队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其它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如用人单位接收档案请填写此项							
	户口接收详细地址	如用人单位接收户口请填写此项							
	用人单位意见:	1、必须签约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有用人单位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 2、如有上级单位, 请在此处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学校联系人	填写本班辅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719300		
	学校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院(系、所)审核意见:	3、请到本人系部办公室, 核实学籍后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4、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 请到学院招就处签章 年 月 日				
注意 事项	1. 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学校所填情况必须准确; 2. 用人单位及学校就业部门所有意见栏必须签字且盖章; 3. 用人单位必须详细填写档案及户口转移地址, 如无法解决档案及户口, 必须告知学生且在协议上注明。								

(2) 填写注意事项

	注 意 事 项
用人单位 信息填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不能简写、误写或写别名。●用人单位性质 填写单位性质, 如机关、三资、国有、私营等。●单位机构码 组织机构代码必须准确无误填写。三证合一组织代码证: 第九位(字母)开始至倒数第二位。●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可写单位地址、部门和邮编; 无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应填写其委托保

	<p>管档案的地址，如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中心或职业介绍所等。</p>
<p>学生填写 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名称：专业全称，不得误写、简写。 ●生源地：如本校前户口所在地，填写地、市级即可。
<p>协议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保护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权益，协议书中第二条（服务期、适用（见习）期、收入）等条款必须明确填写，不要空白，如另有约定的应附书面条款，否则校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不予鉴证。 ●凡毕业生到非生源地就业，须经当地人事主管部门批准； ●甲乙双方可就读国内或国外研究生、或乙方未获毕业证书、或甲方对乙方有何特殊的体检要求

	<p>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协商达成附加条款。</p>
<p>其他事项</p>	<p>确认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认真填写主体双方身份的有关内容。 注意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解除就业协议的条件应事先约定。 原有工作单位的扩招生在应聘时间填写：扩招生原有就业单位模板内容仅做参考，各位学生填写时请以自己信息为准。协议书中从上至下、从左到右的各个日期应有顺延性。</p>

（四）关于报到证相关问题的解答

1、《就业报到证》的概念与作用

《就业报到证》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在历史上曾有《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派遣报到证》等名称。《就业报到证》是由教育部统一制式，毕业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毕业生有效证件。

《就业报到证》是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2、离校未就业学生的《就业报到证》的签发

毕业后暂时未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报到单位应签发为毕业生生源地政府相应的接收部门，并交由毕业生个人持有。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报到证》，落实工作后到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办理签注手续，持重新签注后的《就业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

3、《就业报到证》的报到期限

《就业报到证》上有“报到期限”一栏，毕业生一般应在此栏规定的时间内到工作单位报到，或按单位规定的时间前去报到。

4、《就业报到证》改派流程

①准备材料：

A、《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改派申请表（统一格式）》

B、《改派书面申请》

C、毕业证复印件

D、身份证复印件

E、户口（户主和本人页）复印件

F、报到证原件

G、原单位离职证明

②改派流程

本人完善上述材料后，由辅导员签字，系部盖章，最后交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上述涉及学院提供表格均可在学院就业创业网模块自行下载

（<https://www.smzy.edu.cn/article/1210830085740>），招生就业处每学期末进行一次集中改派。

三、简历篇

(一) 让 HR 反感的简历有哪些？

1、空洞缺乏事实

如：做事认真、具有团队精神、沟通能力强…等等。这些空洞的词句远不如写你做过什么学生工作，组织了什么活动，兼职销售过多少产品、拿过什么奖学金等一些事实和数据。

2、只有成绩介绍

很少写到个人，这样的简历只适合从来没有招过大学生的单位——对于绝大多数企业HR，他们关心的是应聘者个人的特点和能力。

3、散文式简历

简历像一篇散文或记叙文，看起来很费力，找不出重点，诗情画意的词很多，表示态度的词很多，而事实和数字很少，条理不清晰。

4、装帧精美内容一般

也许彩色打印、精美印刷的简历可以让人从一堆简历中拿出来看一眼，但如果内容不合

要求，也要扔到一边，并让人觉得应聘者名不副实。

（二）简历的两大原则

1、进校就写

简历不仅仅是面试企业的助力，更是帮助我们自我认识的工具，因此我们提倡大学生入校就开始准备简历。在准备简历时，第一，能帮助自己了解能力的缺失项，第二，能帮助自己了解想去的行业需要什么，第三，能帮助大家对自我有更清晰的认识，知道如何完善简历。

2、诚信真实

诚信是为人处事最基本的准则，也是职场的第一原则，你的小心思永远躲不过厉害的 HR 哟！

（三）成功简历的五大要点

1、真实完整

真实完整的简历应该包括以下要素：基本信息 / 求职意向 / 教育经历 / 专业及特长 / 在

校任职情况 / 社会实践 / 自我评价 / 专业资格证书 / 外语/计算机能力 / 获奖情况。

2、赏心悦目

一份赏心悦目的简历应该注意四点：第一、版面清楚，第二、颜色合适，第三、排版优化，第四、条理清晰。

3、投其所好

投其所好需要做到三点：第一，不同行业、企业有不同喜好，所以模板要有变化，做到让相应行业、企业的 HR 看着舒服；第二，简历内容要写和求职企业、职位相关的，不要写无关的、空洞的内容；第三，简历切记不要写得很满，要简明扼要，如果经历没有相关性，那么要通过转换方法把其中的相关性写出来。分享可以弥补劣势的几点小技巧：

如果综合成绩不够好，可以在简历中突出相关的高分课程或突出社团、实习经历；如果没有实习或兼职经历，可以在简历中突出社团活动，强调你的成就与快速学习能力，勤能补

“拙”；如果是专业不相关，可以找不要求专业背景的工作，或者突出外语、计算机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

4、吸引眼球

做到能够吸引眼球需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写简历不是把自己经历全部堆砌上去，要把企业需要的写上去，投递不同的岗位需要修改；第二，切记不要话太长，要简明扼要，把你经历了什么事，怎么做的，达到什么效果，尽量用数据表达，写出相关性；第三，准备求职信，一般在简历的最前面，描述小结，自己的经历，学历，简明扼要写出来。做到吸引眼球有两个技巧：其一，关键词说话，使用描述专业活动或成就的表示技能的名词或动词词组。例如：参加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并获得一等奖，负责机构设计和有限元分析工作。其二，行为词说话，用点句（行为词开头），避免用大段文字，行为导向，用事实说话，而不仅仅是陈述结果。例如：领导社团在 3 个月

内吸纳 200 名新人，执行完成整个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5、数据为王

数据为王讲求：第一，人、事、物说清楚，用数据说话，不要讲空的东西；第二，生动活泼，有领导能力等话语不要说，因为太泛了；第三，要用精炼的语言来描述，要让人有画面感；第四，描述一定要数字化，精确化，避免使用“很多”等模糊词。

例如：一等奖学金（奖励前 3%）4 次，全年级人数 3000 人；例如：通过 3 个月的电话营销，成功发展客户 500 人，完成业绩 130%，名列部门第一。

（四）简历中不可忽视的几个细节

（1）醒目位置：姓名和联络信息（字体可以加黑加大，中间留个空格）

（2）电话号码前要加区号

（3）用电话留言设置留住面试机会

（4）简历请把教育背景放在第一位

(5) 简历时间要倒序, 最近时间排在最前面

(五) 如何一招学会简历技巧

所有的干货都只是干货, 想把这些干货变成自己的完美简历, 你只需要做对一件事, 那就是使用 AI 就业指导平台哦! 在访谈多家 500 强资深 hr 的基础上, 精选出简历核心要素, 配合实时引导式内容填写, 一次填写, 多版本自动生成, 无水印, PDF 下载。

四、面试篇

（一）面试前准备

面试前需要做好五项准备，即就是资料准备 / 信息准备 / 心理准备 / 行程准备 / 礼仪准备。

1、资料准备

面试前首先要准备好相关资料，包括简历 / 自荐信 / 毕业生推荐表 / 在校成绩单 / 各类专长证明资料（如电脑、外语等） / 与面试职位有关的各类复印件（如奖学金）、参加比赛获奖、自己的作品等。另外，切记要准备一支笔和笔记本，便于做记录，给面试官留下好的印象会有很大帮助哦！

2、信息准备——知己知彼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面试中也能够做到如此，何愁 offer 不到碗里来。面试中首先要做到“知彼”，即需要了解面试公司的发展史、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主营业务、岗位要求、行业地位等信息，帮助我们建

立对面试公司的全面了解，自己也更清晰是否想进入这家公司。其次要做到“知己”，即了解自己的优势、学习成绩、实习、经历、性格、兴趣、不足等，帮助自己掌握赢得面试的策略。

3、心理准备

面试是求职过程中重要的一环，需要认真地为面试做准备却不必紧张焦虑，自然地展示更有利于让面试官了解到更全面真实的自己。对于每一场面试我们尽最大努力，享受每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就好。

4、行程准备

确认面试时间地点之后，需要仔细查阅地图，了解相应的交通线路及所需时间。对于陌生的线路最好是可以亲自跑一次，便于掌握准确时间。在此建议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地点哦！

5、礼仪准备

面试里第一印象至关重要，在面试前需要有充足的礼仪准备。衣着最重要的原则为“干

净整洁，适宜得体”。青春活力就是最美的状态，展示出最自然的状态就是最美的礼仪。两条服装禁忌为：其一忌怪、艳、突兀；其二衣服颜色超三种。

6、面试前接电话的要点

- ①. 选择安静、信号良好的地点接听电话
- ②. 准确记录公司名称、面试时间、面试地点、所需携带的资料、面试联系人
- ③. 进行面试准备工作

（二）面试的过程

当我们踏入面试场合，每一个细节都可能无形中被面试官看在眼里，一言一行都有可能成为你脱颖而出的理由。面试过程中需要注意几点事项包括面试时的礼仪、自我介绍、优缺点的介绍等。

1、面试时的礼仪

良好的礼仪展示了优秀的人际素养，也是最容易展现给面试官的细节。在面试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进房

先敲门；第二，待人态度从容，有礼貌；第三，眼睛平视对方鼻尖，面带微笑，不要东张西望；第四，说话清晰，音量适中，语速适中；第五，神情专注，切忌边说话边手舞足蹈；第六，面试中可以有适当的手势，但不宜过多，需要时适度配合。

2、自我介绍

自我介绍是面试过程中最完整的自我展示，也是面试者最有主动权的一个环节。自我介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介绍内容要与个人简历一致；第二，表述方式上尽量口语化；第三，要切中要害，不谈无关、无用的内容；第四，清楚简单地说出自己的背景和所申请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是什么；第五，条理要清晰，层次要分明；第六，事先最好以文字的形式写好背熟，尤其是英文的自我介绍。

3、优、缺点的介绍

自我评价是面试官最喜爱的老套路之一，当被问及优缺点时，可以从工作和个性两个方

面给出回答，着重强调你已经具备的技能。介绍过程中需要注意，优点一定要简明扼要并且是对公司有帮助的，给自己优点一定的解释更能够帮助 hr 了解你。

4、行为回答法

面试大部分时间都是由问答构成的，即便面试的问题千奇百怪，我们也推荐——行为回答法 / STAR 法，即“Situation 情景—Target 目标—Action 行动—Result 结果”四步来回回答问题。例如，在一场针对市场专员的面试里，

S：分享自己认为最成功/最困难的一次市场实习活动，概述当时的情景。

T：自己参加这项市场活动的出发点是什么？希望达成什么样的目标？

A：自己采取了哪些行动？如何保证该活动达成既定目标？

R：采取这些措施后，最后达成了什么样的结果？和原来设定的目标有什么区别吗？主要原因是什么？

5、面试问题分析

就面试中常出现的套路问题，以下分享九个典型问题的整理。

HR 套路一：请自我介绍一下（必考题）

破解招数：

- a. 设计好内容
- b. 介绍内容要与简历一致
- c. 表述方式尽量口语化
- d. 要切中要害、不谈无关、无用的内容
- e. 调理清楚，层次分明

HR 套路二：谈谈你的家庭情况

破解招数：

- a. 简单罗列家庭成员，了解应聘者性格、观念、心态
- b. 宜强调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
- c. 宜强调对自己教育的重视和期望
- d. 宜强调家庭成员对自己工作的支持
- e. 宜强调自己对家庭的责任感（小孝治家，中孝治企，大孝治国）

HR 套路三：有什么业余爱好？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爱好。
- b. 不要说自己有哪些庸俗的、令人感觉不好的爱好。
- c. 不要说自己仅限于读书、上网、听音乐，否则可能令应聘认为你性格孤僻。
- d. 最好能有一些户外的业余爱好点缀一下。

HR 套路四：谈谈你的缺点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缺点。
- b. 不宜把那些明显的优点说成缺点。
- c. 不宜说严重影响应聘工作的缺点(如我喜欢尝试新事物，但又干不长久)。
- d. 可以说一些对应聘工作“无关紧要”的缺点，甚至表面是缺点，从工作角度却是优点的缺点。(我这人在工作中爱钻牛角尖，研究什么事情非研究出个结果)

HR 套路五：谈一谈你的一次失败的经历

破解招数：

- a. 不要说自己没有失败的经历。
- b. 不宜把那些明显的成功说成失败。
- c. 不宜说严重影响应聘工作的经历。
- d. 宜说明自己失败之前信心百倍，尽心尽力。
- e. 说明仅仅是外在客观原因导致的失败。
- f. 失败后自己很快振作起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工作。

HR 套路六：为什么选择我们公司？

破解招数：

- a. 建议从行业、企业和岗位三个角度来回答。
- B. 将企业发展、行业、所了解到的企业文化和自己的兴趣、专业联系起来。

参考答案：“我十分看好贵公司所在的行业，我认为贵公司十分重视人才，而且这项工作十分适合我，我相信自己一定能做好。”

HR 套路七：如果我们录用你，你将如何开展工作？

破解招数：

a. 建议不要信口雌黄。

b. 可以采用迂回战术来回答：“首先听取领导的指示和要求，然后就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解 and 熟悉。

c. 接下来制定一份近期工作计划并报领导批准。

d. 最后根据计划开展工作。

e. 要谈好开展工作，必须对工作岗位有足够的了解，切忌空谈，面试者想知道你对工作的认识或你对岗位的了解和态度。

HR 套路八：你希望与什么样的上司共事？

破解招数：

a. 对于选择领导没有要求。

b. 从领导的风格谈起，每个风格的领导对自己这样一个新人都有帮助。

c. 可以说如果像您这样的领导就很好啊！

d. 这个问题其实是一个陷阱也是一个机会，因为你进了公司，你是无法选择领导的，因此面试官想了解你的要求和意见。

HR 套路九：你是应届生，缺乏经验如何胜任这项工作？

破解招数：

凡事都有利弊，没有经验就有新思路新思想，不拘泥于经验。应届生更有工作热情，各位面试官更有经验。老师经常教导我们，经验不等于经历。大学教给我们更多的是学习方法，只要努力工作，不断学习和请教，会弥补经验的不足。对理论和实践的认识，诚恳、积极的工作态度，是否能够虚心好学，和基层做起等。

5、面试结束前应该问的问题

面试中，面试官的问题结束之后，往往会询问被面试者“你有什么想要了解的问题吗”。在此提供几个最标准的问题。一问公司的发展前景及企业文化；二问你应聘工作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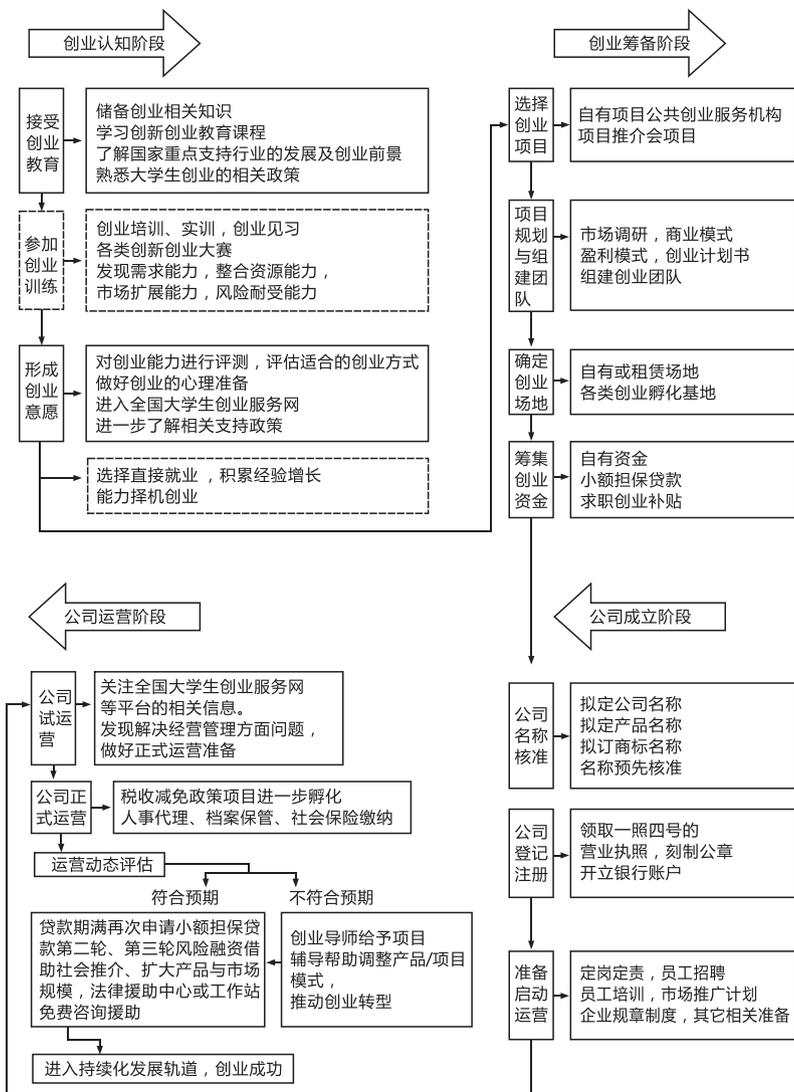
三问公司相关的培训和发展项目；四问做这样的工作，自己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三）面试结束后

（1）面试后的礼仪：a. 握手道别；b. 致谢出门；c. 主动与工作人员点头致意。

（2）面试结束要做什么？调整心态，平和对待。做好再次面试的准备。

五、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流程和创业优惠政策篇



（一）创办市场主体基本流程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采用的市场主体类型主要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创办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如下：

1、个体工商户

①需准备的材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经营者身份证明；

（4）经营场所证明；

（5）《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6)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7)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1) 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

(2) 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3)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的申请材料原件。

B 受理：

(1)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C 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 登记机关做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 10 日内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

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

2、个人独资企业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3)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4) 企业住所证明;

(5)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6)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3、合伙企业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7)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8)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9)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或者从事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4、农民专业合作社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6)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7)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8)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有限责任公司

①需准备的材料：

-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 公司住所证明；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

公司登记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①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决定予以受理。

②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③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

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④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 5 日内告知的，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C 审查和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①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②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③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④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

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D 发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创办市场主体基本流程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采用的市场主体类型主要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创办不同

类型的市场主体，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流程如下：

1、个体工商户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 经营者身份证明；

(4) 经营场所证明；

(5)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6)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7)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

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1) 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

(2) 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

(3)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

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的申请材料原件。

B 受理：

(1)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C 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2)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 登记机关做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 10 日内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

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

2、个人独资企业

①需准备的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4)企业住所证明；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6)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3、合伙企业

①需准备的材料：

(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7)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8)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9)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或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4、农民专业合作社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6)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7)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8)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申请前已经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审查和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有限责任公司

①需准备的材料：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5)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6)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公司住所证明;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②办理流程:

A 申请: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受理:

公司登记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①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决定予以受理。

②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③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④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 5 日内告知的，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

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C 审查和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①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②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③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④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D 发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创业优惠政策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

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学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享受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

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6、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地各高校实施的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同时享受跨学科专业开设的交叉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以及探索建立的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8、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挖掘和充实的各类专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及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同时享受各地区、各高校推出的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

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9、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自主创业大学生可共享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和实验教学平台。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以及高校学生成立的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10、改革教学制度：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建立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还可享受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的新探索。同时享受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及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等系列客观记录并

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的教学实践活动。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11、完善学籍管理规定：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享受高校实施的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2、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地各高校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的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以及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的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和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可享受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相关培训、指导服务等扶持政策。

（四）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贷款申报 条件及流程

1、借款人条件

创业贷款的对象是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我市内依法注册公司、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对有过“陕西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

2、贷款额度及期限

单个人创业者最高不超过10万，合伙创业（2—5人）最高不超过50万。创业贷款期限为3年，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月等额还款。

3、申报流程

①申请。申请人向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简称市人才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或经县级人才中心推荐，向市人才中心申报）；

②项目初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对项目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③项目考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会同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

④项目评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中心经会议研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确定贷款额度及期限；

⑤担保评估。担保公司就贷款额度进行担保资产评估；

⑥审核与发放。银行对借款人及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经市人才中心同意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4、借款人需提供的材料

①个人基本材料

A、《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贷款审批表》3份；

B、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档案存放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C、已婚的申请人应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及复印件；

D、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E、孵化基地推荐项目，推荐单位出具的《榆林市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资金项目推荐意见表》。

②经营企业基本材料

A、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B、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及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5、说明：①以上材料涉及原件的，初审后退回，只保留复印件。

②以上材料除原件外均用A4纸，并按以上次序整理。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手册

相关链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http://www.ncss.org.cn/>

榆林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专栏：<http://ylhrss.yl.gov.cn/topic/7.jsp>

六、 三支一扶 背景介绍

三支一扶是毕业生基层落实政策，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

2021年5月28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自2006年实施以来，已累计选派43.1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一）报考对象和条件

文件规定：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2、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 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4、身体健康。

（二）计划落实

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 2006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招募 2 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从 2021 年至 2025 年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每年选派 3.2 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三）实施过程

主要包括组织招募和对大学毕业生工作期间的管理服务两方面内容。组织招募有一套详

细的工作流程，即每年4月底前，各地收集、汇总、上报乡镇一级教育、农业、卫生等基层岗位需求信息；每年5月底前，各地根据下达的招募计划，采取考核或考试的方式进行公开招募；每年7月底前，派遣“三支一扶”大学生到服务单位报到。《通知》在对“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期间的户档管理、日常管理、考核管理和经费保障等方面都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颁发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

（四）工作时限

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目前部分地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占编就业，在原岗位落实事业编，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对待。

（五）优惠政策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做好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1、各级人事、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挖掘就业岗位，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本系统工作。各级人事部门要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建立专门的人才库，广泛收集各类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信息，动员各类用人单位接收“三支一扶”大学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服务单位补充人员时，应优先接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补充人员时，特别是乡镇中小学、卫生医疗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在补充专业技术人员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专门招聘这部分大学生。

2、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公务员、硕士研究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自主创业的，享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3、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就业，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就业后不再实行见习期。凡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或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福利待遇，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具体情况

1、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或有相对应的自然减员需补充人员时，要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

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三支一扶”大学生。

2、对于准备自主创业人员，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毕业生可以享受一定的政策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

4、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到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6、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时，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等。

（七）相关政策

1、补贴：“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和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每省情况各不相同。各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为毕业生按省“三支一扶”办公室指定的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并负责按月发放。

2、保险：服务县“三支一扶”办公室按照省“三支一扶”办公室统一要求，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

3、体检：“三支一扶”大学生体检费用标准为 300 元/人。

4、经费：“三支一扶”计划所需各项经费，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解决。其中，到 30 个经济欠发达县服务的生活、交通补贴和保险费用，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 5：3：2 的比例负担；到其他县（市、区）服务的生活、交通补贴和保险费用，由所在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省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

度对财政困难县予以支持。“三支一扶”大学生的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省财政承担,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承担。

七、大学生征兵政策解读

（一）方法程序

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参加报名预征，按照网上报名、初审初检、体检政考、走访调查、役前教育训练、预定新兵、张榜公示、批准入伍的程序进行。

（二）条件标准

1、征集对象

男兵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女兵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2、年龄条件

男兵：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女兵：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

3、身体条件

①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②体重：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17.5 \leq$ 男性条件兵 $\text{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text{BMI} = \text{体重 (kg)} / \text{身高 (m)}^2$ ）

③视力：任何一眼裸视视力不得低于 4.5。经激光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达到 4.8 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合格；

④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其他部位超过 10cm，不合格。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其他身体标准条件，应征青年可以登录全国征兵网首页查阅《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了解详细内容，政治条件按照《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优待政策

1、成才进步

①义务兵服现役满一年以上，士官服现役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均截止当年6月30日），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含中专）及非统招、非全日制以及函授、自考的大专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士兵考生年龄应当在22周岁以下，少数民族士兵，年龄可放宽一岁；从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征集入伍的士兵，报考年龄在23周岁以下；大专毕业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4周岁（均截止当年1月1日）。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②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以国家或军队承认的学历为准，毕业证书应有学历管理部门印章），在推荐单位担任班长1年以上（截止保送入学当年1月1日），技术尖子须在本专业

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跨军级以上单位调动的应手续完备并在推荐单位工作满 2 年以上，获得 2 次三等功或 1 次二等功以上奖励，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的优秀士兵，可**参加保送入学**。年龄 25 周岁以下（截止保送入学当年 1 月 1 日），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可放宽到 26 周岁。保送入学后到军队有关院校参加培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参加 6 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参加 2 年本科层次培训，培训结束回到部队任军队干部。

③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优先选取士官**。①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大学本科毕业生可直接转改为中士第二年，专科毕业生可直接转改为中士第一年。②对担任专业技术复杂岗位、胜任本职的，原则上保留至上士服役期满后退役（12 年）；③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考入士官学校后，可参加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班，发给职业技术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和学位证书，毕业后原则上服役至四级军士长。

2、家庭优待金

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学历实行统一优待：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生3000元/月，大专、高职生2500元/月，高中生2000元/月，初中生1500元/月。“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0000元，所需资金（含高原条件兵奖励金）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全额下达，优待金原则上一年发放一次，在每年“八一”前，按照社会化发放的要求予以兑现。

3、教育培训

①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入伍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在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并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同等条件

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

②大学毕业生入伍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③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男青年征集年龄放宽至24周岁，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按规定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④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安排 8000 人以内专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下达。

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 1 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等，按照不超过当地物价主管和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由政府全额负担。

⑥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

⑦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⑧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

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注册入学，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普通高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有在文化统考成绩总分上加 5 分的政策；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享有在文化统考成绩总分上加 10 分的政策。报考成人高校的按教育部年度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4、就业创业

①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退役残疾军人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的专设

公务员招录职位。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反恐特战等退役士兵招录人民警察。

②退役士兵在参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聘用职员时，可享受加分优惠：①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 20 分，获得战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 15 分，荣获二等功的加 10 分，荣获三等功的加 5 分；②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10 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 5 分；③每超期服役一年加 1 分。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入伍时，可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选择复职复工，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

单位职工的各项待遇。

④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在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先提供服务，并按照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费用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⑤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初次创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签订孵化协议的，可接受不超过3年的创业孵化，享受低租金或免租金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创业服务。

⑥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⑦退役士兵自主创业者（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其自筹资金不足的，且有一定偿还能力，可以向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

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⑨退役军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按规定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开办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取得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⑩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无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就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的，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⑪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A 士兵服现役满 12 年的。B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C 因战致残被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D 是烈士子女的。

5、其他优待

①大学生（含在校生、高校新生）参军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

②我省部分市（县）出台了区域性大学生士兵退役安置办法，详细情况可咨询入伍所在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③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

古迹享受优待；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汽车及民航班机；义务兵从部队发出和平信免费。

6、政策咨询

最终政策标准以省、市、县相关文件为准。适龄青年及家长如有疑问，可以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进行咨询。